

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

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4 年 8 月 28 日〈星期五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

參、主 席：林董事長宜男 記 錄：劉專員宣奴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董事長宜男、王董事寬明、方董事龍海、古董事承濬、李董事禮仲、林董事益裕、林董事慶堂、陳董事惠雯、謝董事堅彰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，共計 9 人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張監察人訓嘉、許監察人順發、公平會戚科長雪麗、安麗公司康經理乃元、基金會簡執行長春敏、劉專員宣奴、周專員於蓁，共計 7 人。

陸、確認記錄：確認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（略）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確認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（一）請本會函詢華南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確認華南銀行之「新台幣組合式商品」，是否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」？

（二）若華南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符合前項條款，則本會保護基金其中 5,000 萬元購買華南銀行「新台幣組合式商品」（三年期）；其餘保護基金拆成數張金額低於 1,000 萬元之定期存款單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郵局。

（三）若華南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法證明符合第一項條款，則本會保護基金全數拆成數張金額低於

1,000 萬元之定期存款單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郵局。

(四) 依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本會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方式如有變更，應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定後始得為之。故待華南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後，本會將函覆結果通知各董監事，若一週內無董監事表示異議，本會即依上開規定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定第二項或第三項決議，並於公平會核定後執行之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 104 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為免納所得稅，應於今年底提出四年計畫報國稅局後剩餘再轉為財產，抑或直接轉為財產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會 104 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，於今年年底時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變更為財產。

三、案由：修改本會人事管理守則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1 條及附表一，並增訂第 28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1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(一) 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1 條、附表一、第 28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1，修正通過如附件二。

(二) 因增訂第 28 條之 1 產檢假之規定，爰修正第 22 條如附件二。

(三) 為使本會董事、監察人及各委員會委員因公國內或國外出差時，得比照本會同仁出差旅費報支標準之規定，爰增訂第 61 條第 3 項及第 61 條之 1 第 7 項，如附件二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建請至少推派董事一名，積極分擔董事長督策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籌劃活動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會於今年底前彙整董事、監察人等意見後，提出 105 年

有關教育訓練之方向，並於今年底前列為董事會之討論案。

壹拾、散 會